

11-10 第十一章 完成審計

須由股東會承認，發布日仍為原發布日（董事會發布通過日）而非經股東會承認之日。若必須發布其財務報表予監察人同意，財務報表之發布日為管理階層通過發布予監察人之日。

第五十五號——期後事項

會計上之期後事項	<p>該等事項可區分為下列二種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 2. 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發生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
公報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所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依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適當因應其於查核報告日後始獲悉之事實，該等事實若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其修改查核報告。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財務報表所涵蓋最近期間之結束日。 2. 財務報表核准日：財務報表（包含相關附註）均已編製且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單位或個人）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之日期。 3. 查核報告日：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中載明之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之日期。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包括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單位或個人）確認財務報表（包含相關附註）均已編製並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因此，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財務報表核准日。</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財務報表發布日：查核報告及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提供予第三者之日期。 5. 期後事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及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始獲悉之事實。
審計上之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 2. 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始獲悉之事實。 3. 查核人員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始獲悉之事實。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人員應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2. 該等查核程序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管理階層為確保期後事項均已辨認所建立之程序。 (2) 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查詢是否已發生影響財務報表之期後事項。 (3) 閱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召開之股東會、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會議之會議紀錄（如有時）；若該等紀錄尚未編製完成，則應查詢

	<p>會議中討論之事項。</p> <p>(4)閱讀受查者期後之最近期中財務報表（如有時）。</p> <p>3.應要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出具書面聲明。</p>
<p>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始獲悉之事實</p>	<p>1.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並無對財務報表執行任何查核程序之義務。惟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始獲悉【解析：無主動查核責任，為被動告知】某事實，而該事實若於查核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會計師修改查核報告時，查核人員應：</p> <p>(1)就該等事項與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討論。</p> <p>(2)決定財務報表是否須作修改。若須修改，則向管理階層查詢其欲於財務報表中如何處理該事項。</p> <p>2.若管理階層修改財務報表，查核人員應：</p> <p>(1)對該修改事項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除適用本公報第十一條【解析：以Local GAAP編製報表】之情況者外：</p> <p>①延伸本公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查核程序【解析：即主動查核程序】至更新之查核報告日。</p> <p>②對修改後之財務報表出具更新之查核報告。更新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修改後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p> <p>3.當法令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並未禁止管理階層僅就期後事項對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影響予以修改，且未禁止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僅就財務報表已修改之部分進行核准時，【解析：即以Local GAAP編製報表】查核人員得僅針對該修改事項執行本公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查核程序至更新之查核報告日。</p> <p>於前述情況下，會計師應就下列方式擇一出具查核報告：</p> <p>(1)修改查核報告以增列完成查核該修改事項之另一日期，俾表明查核人員對期後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僅限於攸關附註中揭露之該修改事項。【解析：即雙重日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時，其查核報告日不得採用雙重日期。</p> </div> <p>(2)出具更新或修改後之查核報告，並增列說明段強調查核人員對期後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僅限於攸關附註中揭露之該修改事項。</p> <p>4.查核人員認為財務報表應修改而管理階層未修改時，則：</p> <p>(1)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p> <p>(2)於財務報表完成必要修改前不得對外發布。若財務報表未經必要之修改而仍對外發布，查核人員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信賴該查核報告。</p>

<p>查核人員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始獲悉之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人員於財務報表發布後，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執行任何查核程序之義務。惟查核人員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始獲悉某事實，而該事實若於查核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會計師修改查核報告時，查核人員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該等事項與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討論。 (2) 決定財務報表是否須作修改。若須修改，則向管理階層查詢其欲於財務報表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2. 若管理階層修改財務報表，查核人員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該修改事項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取之步驟是否足以確保所有接獲原發布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者已被及時告知此情況。 (3) 除適用本公報第十一條之情況者外【解析：即以LOCAL GAAP編製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延伸本公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查核程序至更新之查核報告日。 ② 對修改後之財務報表出具更新之查核報告。更新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修改後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 3. 若有本公報第十一條所述情況之適用，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修改查核報告或出具更新之查核報告。 4. 查核人員應於更新或修改之查核報告中增加一說明段，並於說明段提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財務報表之修改原因有更詳細說明之攸關附註。 (2) 原出具之查核報告。
---------------------------	---

(四) 期後發現被遺漏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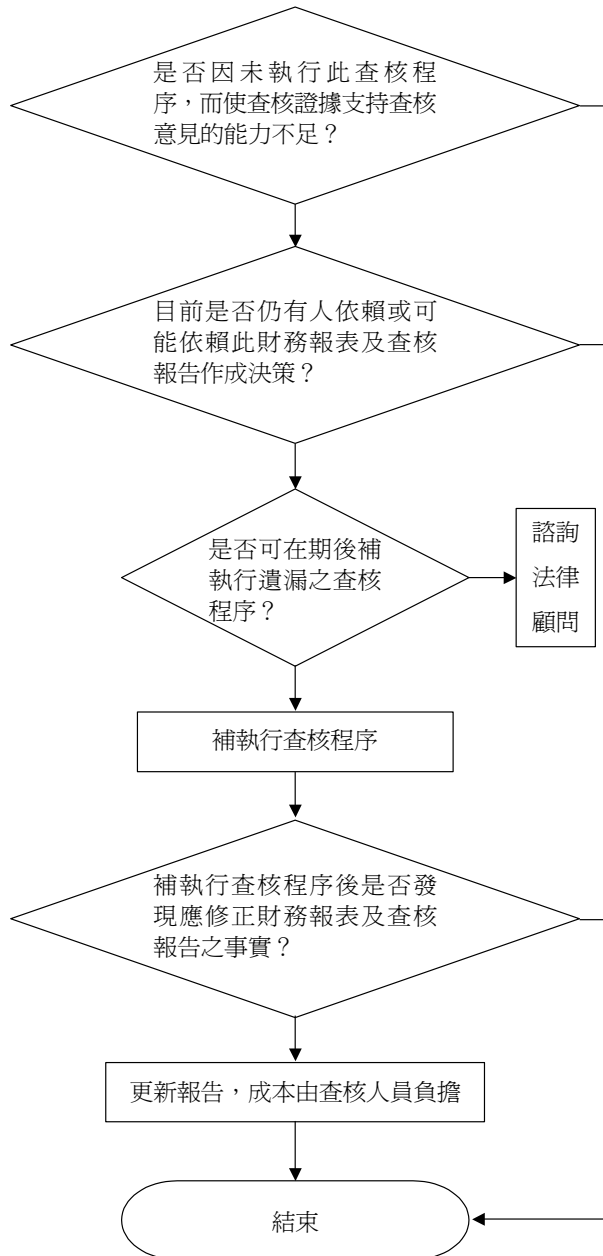
1. 與期後事項之差別：遺漏期後事項→可能遺漏應修正但未修正之事實。

被遺漏之查核程序→在發出查核報告後才發現有應執行而未執行之查核程序。但是，未執行某些應執行的查核工作雖然會影響證據力，但是並不一定會影響查核報告。

2. 為何會發現被遺漏之查核程序：

- (1) 同業評鑑。
- (2) 追蹤考核。

若發現遺漏之查核程序，則應遵循之程序如下：



範題(1)

會計師在簽發查核報告後，才注意到一筆查核年度當期所發生之特殊的交易，而該交易若於外勤工作中及早發現，必會深入追查，試問會計師是否尚有補救之必要或可行作法？ (A)與受查者管理當局聯繫，並請求其協助調查此項事件 (B)要求受查者管理當局對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增加一未經查核的附註 (C)與可能信賴該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連絡，告之財務報表可能有誤 (D)不必採取行動，因為查核人員對發生於查核報告後的事件不須負責。

(91會計師)

【答】(A)

►應採取之程序如下：(一)應與受查者管理當局聯繫，並請求其協助調查此項事件，以確定該特殊交易的確存在。(二)若經評估該特殊交易的確存在，則應考量查核報告是否會受此特殊交易影響（註：也有可能此特殊交易的查核結果並不會改變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所以先不用急著修改）。(三)評估是否仍有人正使用或信賴該查核報告。(四)當該特殊交易的確會影響查核報告並且仍有人正使用或信賴該查核報告，則應要求受查者作適當之修正程序。若受查者管理階層拒絕，應通知受查者之治理單位；並通知財務報表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遺漏此特殊交易之情事⁷。

範題(2)

下列何種情事可以不必列入期後事件揭露之，雖然發生時間在報表日與查核報告日之間？ (A)委託人股票市價大跌 (B)因火災造成廠房設備嚴重損毀 (C)委託人發行增資股票 (D)纏訟已久之索賠案終獲解決。(91會計師)

【答】(A)

►委託人股票之市價變動，對財務報表無直接與間接影響（股東權益科目並非以市價衡量），無需修正財務報表。而如重要管理階層發生意外，工廠罷工均屬此類。

7 參照AU Section 561之作法。